20171214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FB 台灣每年營收破百億、到底繳了多少稅?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3556/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知 FB 一年在台灣賺了多

少錢?

主席: 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在這裡透露他們賺了多少錢,然後繳了多少稅,因為根據稅捐稽徵法是不能透露的。

黃委員國昌: 之所以問部長這個問題, 是因為 2014 年在英國發生一件事情可以 說是轟動當時所有的英國,從國會到行政部門再到一般的社會,就是 FB 2014 年 在英國只繳了 4,327 元英鎊的稅,當年他們光發給所有受僱員工的分紅紅利就高 達 3,500 萬元英鎊,當然 FB 善待員工絕對是件好事,但重點是,FB 2014 年在 英國只繳了 4,327 元的稅,讓大家開始注意到 FB 在全球所適用的避稅策略,為 什麼可以導致 FB 竟然在英國賺了那麼多的錢, 結果只繳了 4,000 多元的公司 稅,後來在英國政府跟社會強大的壓力之下,FB 開始宣布改革,並表示接下來在 英國銷售 FB 的廣告,都會在英國境內去申報。我現在講的不是營業稅,而是在 講公司稅,也就是我們這邊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果在 2016 年以後,雖然英 國人還是覺得 FB 繳的稅太少了, 因為當年 FB 的營收是 5,800 萬元英鎊, 結果 他們只繳了大概 500 萬元英鎊的稅,但是跟 2014 年比起來,已經有大幅度的成 長,所以全球在面對 FB 這種超大型跨境電商的時候,不管是歐盟的各個國家還 是澳洲,他們都不斷的在追稅,因為 FB 目前所使用的策略我相信部長應該很清 楚,就是把所有販售廣告的營收全部都歸到 FB 愛爾蘭公司,那裡有稅率比較低 的優點. 同時它把要付的授權費, 在愛爾蘭這邊全部當成他的費用沖銷到他的所 得,所以所有的營收全部倒到愛爾蘭那邊以後,因為還要扣掉付給另外一家 FB 在開曼群島所設紙上公司的授權費,把這些費用全部都扣掉了以後,導致 FB 愛 爾蘭全球廣告營收中心,在取得那麼大的收益後,仍與它所繳的稅不成比例。

然在這麼多國家的努力之下,FB 在這個月初宣布,以後不會再用愛爾蘭當成

是在全球避稅的一個管道,他會要求在當地市場所收的廣告營收,就由當地的公司去申報公司稅,也就是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 FB 宣布的這個新策略所適用的 27 個國家裡面,事實上並沒有包括台灣在裡面,當然部長說不方便透露 FB 每年在台灣賺多少錢,但是因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追半年了,我去業界問過非常多的人,財政部一些同仁也曾經到我國會辦公室,跟我們分析這整個實際的狀況,就我目前掌握到的資訊,FB 在台灣每年的營收,光是廣告的營收事實上就上百億元了,但與它在台灣所繳的稅幾乎完全不成比例,對於這樣的狀況,財政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跟措施嗎?

許部長虞哲: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個是營業的部分,B2B 的部分他們是有繳營業稅,B2C 的部分今年開始也有繳營業稅了;至於營所稅的部分,因為今年的營收稅 B2C 的部分明年要申報繳納,而 B2B 的部分它已經有繳了,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查核。

黃委員國昌: 就 B2B 跟 B2C 的部分, 就 FB 他們這樣的操作方式,請問台灣每年面臨的稅損有多高?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它在全球都是用這種手法在進行避稅的工作,據了解,在台灣如果線上跟 FB 買廣告的話,那個錢是直接過去愛爾蘭那邊,即你直接跟愛爾蘭下單,所以在台灣這邊就沒有去申報任何的營利事業所得,這是消費者直接在線上操作的話就是這樣的情況,而 FB 在台灣每年的營收事實上是占相當高的比例,就是 B2C 的比例,據我所掌握的資訊,可能比 B2B 的都還要高,因為它銷售對象為個人的數目非常多,方才部長說 B2C 的部分要它申報,但如果它採取的是這樣的策略,則你到底要它如何有效的申報?

許部長虞哲:那當然啦!營業稅也好,營所稅也好,當然要由納稅人誠實申報,申 報完以後我們當然會去查核。

黃委員國昌: 你知不知道我國的政府機關每年花多少錢在臉書做廣告?

許部長虞哲: 這部分我沒有特別去統計。

黃委員國昌: 部長可以再進一步去了解一下……

許部長虞哲: 是. 好. 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 我國政府機關在 FB 上花的廣告費有多少錢?第二個更關鍵的問題是,光政府機關在 FB 下的廣告,讓 FB 賺走的廣告費用,我們自己到底有效的課了多少稅回來?現實上是我們花了一堆錢下廣告,結果連我們政府機關花的錢,被它賺走的錢,你都無法有效的把稅收回來,那你要如何執行跨境電商在內、外國廠商彼此之間租稅公平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全世界各國都注意到利潤移轉的問題,所以我想每一個國家都會關心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按照現行的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以營業收入的 15%作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額,這就是典型的規範設在國外的跨境電商,如果在我國沒有設立營業據點、獨立報稅的話,此時你把它營業收入的 15%視為營利事業所得額,等於就是把營業利潤率訂為 15%。按照我的了解,之前 FB 曾經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財政部申請適用 15%的營業利潤率,然後向我國政府申請退稅。我現在要問部長的問題是,我們的法條規定營業收入的 15%當作它的營業利潤率,FB 真正的 operating margin,所謂的「operating margin」部長應該知道,也就是營業利潤率,你知道FB 真正的營業利潤率是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實際的狀況,我們當然沒辦法了解。

黃委員國昌:根據 FB 在 2016 年公布的全球財報,它的 operating margin,我 show 給部長看,是 45%,45%喔!結果目前財政部依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因為有兩種狀況,剛才前面我跟部長講的是連申報都沒有申報,後面的這個狀況,是在少數它有申報的情況之下,明明它的營業利潤率,按照它自己所公布的財報高達 45%,結果我們財政部還允許它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以 15%來申報營業利潤率。部長,您覺得這樣對我國國內的廠商公平嗎?

許部長虞哲: 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最主要是為了簡化、簡便,它就不需要提 出來,這部分我們針對個案來檢討它是否適用這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這個 15%是 1983 年時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時增列的,當時所設想的絕對不是像 FB 這樣的公司,所以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我要拜託部長。第一個,像 FB 這樣的公司是否適當讓它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把關的權責在財政部,我應該沒說錯吧?

許部長虞哲: 是。我想 B2C 這部分我們會先檢討……

黃委員國昌: 對。第二部分,財政部要回去評估的是到底有沒有必要推動修法?還是不需要修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目前按照所得稅法給財政部授權的權責就可以去處理這種不合理的狀況?因為它的營業利潤率明明高達 45%,結果我們還用二、三十年前規定出來的標準讓它適用 15%。因為這部分對於我國在境內,不僅僅是從租稅公平的問題,還有從內、外國廠商競爭平等的角度來看,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 部長可否承諾我, 回去檢討這件事?

許部長虞哲: 我想可以,第一個,有關 B2C 的部分,因為今年才開始課徵營業稅,所以年底之前我們會針對 B2C 的相關廠商,明年度申報今年度所得稅該如何處理訂定一個準則;至於 B2B 的部分到底能不能適用第二十五條?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您剛剛所講的那個檢討的結果跟進度,是不是可以隨時保持讓我知道?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一旦有個進度、結果,就會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